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徵聘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0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擴大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10 月 05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擴大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10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09 月 0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09 月 24 日文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十二條)

101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文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5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6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文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，設置中心教師徵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，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推選之，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本中心教師得提名校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若干人，並經選舉提出委員參考名單。
- 第三條 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。若本中心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不足五人，以文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召集人得自本中心提出之參考名單中，加聘校外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若干人為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及致送聘函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依單位發展方向議決本中心徵聘教師資格條件（含專長領域）及公開徵聘程序，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、資料審查並得面談、公開演講、試教等過程。
- 第五條 訊息公告最少應包括本校網站、全國就業 e 網、國科會「求才資訊」、教育部「高教簡訊」等網站、並函知相關學（協）會及學校，且由人事室統一時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在徵聘教師前，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，逐級呈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。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（含專長領域）進行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（如人事室相關表件）且檢附訊息公告表，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，於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。
- 第八條 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，並送本中心、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借調入教師不受本辦法之限制，悉依本校「國立虎尾科技大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約聘教學人員之徵聘程序，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 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。
-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依需要不定期召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迴避原則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並送文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